

##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規定。</p>
<p>第二條 地方法院為次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以下簡稱初選名冊）之資格審核事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p> <p>審核小組執行職務期間為自組成之日起至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一、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將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是以審核小組自斯時起即得開始確認初選名冊是否正確及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復考量為使法院得順利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必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複選名冊完畢，時程甚為緊迫，其審查程序不應有任何遷延，是以地方法院自應配合收受初選名冊之時程，提前完成設置審核小組之籌備事宜，使審核小組於該地方法院收受地方政府送交之初選名冊後，得隨時著手審查初選名冊事宜，故於第一項明定地方法院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設置審核小組，以符實需。</p> <p>二、審核小組之任務除造具複選名冊外，於地方法院通知地方政府送交備選國民法官補充初選名冊之情形，亦需隨時行使審查補充初選名冊及造具補充複選名冊之職權，爰配合複選名冊之實際使用年度，明定審核小組執行職務期間為自組成之日起至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p>
<p>第三條 審核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次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需用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下簡稱複選名冊）完畢。</p> <p>審核小組於造具複選名冊前，應先審查初選名冊是否正確、所載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p>	<p>一、審核小組之任務，係造具次年度需用之複選名冊，為使次年度法院得以順利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抽選出特定個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自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複選名冊完畢，爰訂定於第一項。</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審核小組係先審查初選名冊是否正確及列載於初選名冊上之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再依據審查結果造具複選名冊，爰訂定第二項。又所謂審查初選名冊是否正確，除審查初選名冊是否確係以隨機抽</p>

	選方式作成、其內容是否真實無誤以外，亦包括列入初選名冊之人是否確實具備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乃屬當然，併予指明。
第四條 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委員出席審查會議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審核小組委員均為兼職，有其本職，爰明定審核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委員並非地方法院所屬人員，其為行使職權而前往地方法院參與審查會議，負擔甚重，應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較為合理，爰訂定本條。至本條所指規定，係指目前各法院核給出席費、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所遵循之規範，例如中央政府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併予說明。
第五條 審核小組行使職權所需經費，由地方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審核小組屬地方法院內部任務編組，其所需經費，自應由地方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審核小組對外行文，均以地方法院名義為之。	審核小組係地方法院內部之任務編組，並非具有獨立性之機關或正式、常設之單位，爰參考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審核小組對外行文以地方法院名義為之。
第七條 初選名冊及複選名冊之保管、有關審核小組職權行使之幕僚作業事宜，均由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科或其他經指定辦理國民法官業務之科室（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之。 審核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或專責單位主管兼任，承審核小組之命，指揮專責單位辦理前項所定幕僚作業事宜。	一、明定地方法院依法院處務規程所成立之國民法官科或其他經指定辦理國民法官業務之科室，為負責保管初選名冊、複選名冊及辦理與審核小組職權行使相關幕僚作業事宜之專責單位。 二、明定審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或專責單位主管兼任，承審核小組之命，指揮專責單位辦理前項所定幕僚作業事宜。
第八條 審核小組行使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職權前，得先由專責單位初步檢核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事項，提交審核小組審查。 審核小組於必要時，得請執行秘書及專責單位人員列席報告，並提出相關資料。	審核小組為決策機關，並以召開會議之形式，以合議方式行使職權，是以有關初選名冊之審查與複選名冊之造具，自有賴專責單位人員承審核小組之命，為先行之幕僚作業，具體而言，即為初步檢核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後，初擬審查意見，及分別列具應予列入、不予列入複選名冊之名單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註記事項後，再提交審核小組審查；又審核小組認有必要時，並得請

	幕僚單位人員列席報告，並提出相關資料，以符實務運作之需求。
<p>第九條 審核小組審查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事項而有必要時，得為下列之調查：</p> <p>一、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庫進行查核。於此情形，並得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進行自動化檢核。</p> <p>二、要求相關資料保管機關協助調查或提供資料。</p> <p>三、其他必要之蒐集及調查行為。</p> <p>相關資料保管機關經審核小組要求提供資料者，應儘速以紙本、電子檔案儲存媒體、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資料予地方法院。</p>	<p>一、審核小組審查列入初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是否確實具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以及有無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各款事由之際，如可利用各機關所管理之資料庫進行查核，將有助於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確認特定人是否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消極資格條件，例如：為查明有無第十三條第六款所定「曾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情事，可檢索法務部及司法院所管理之前案資訊系統；又為查明第十四條第七款所定「律師或曾任律師」，則可檢索法務部管理之律師資料庫，是明定審核小組有權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庫進行檢核。再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地方法院為調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得經網際網路交換傳輸，以批次查詢方式，一次整批輸入資料進行自動化查詢、篩選及檢查核對，是亦明定審核小組於利用個人資料資料庫查核時，得以自動化檢核系統進行檢核，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審核小組除以各機關所保管之資料庫進行查核外，亦有要求相關資料保管機關協助調查或提供資料之權限，乃屬當然，例如，審核小組得向地方政府調取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所定之抽選結果資料、抽選紀錄、初選名冊，以確認初選名冊之真實性。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審核小組如認有必要者，得為其他蒐集及調查行為，乃屬當然，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p> <p>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核小組為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是審核小組要求相關資料保管機關協助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該等機關自應儘速以紙本、電子檔案儲存媒體、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資料予地方</p>

	法院，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條 審核小組之審查，應平衡兼顧審查結果之正確性與於期限內造具完成名冊之急迫性，且斟酌調查方法之成本效益、時效性、妥當性、合理性、實效性及必要性後，妥善為之。	審核小組雖應盡可能確保審查結果之正確性，使列入複選名冊內容之備選國民法官確實具備擔任國民法官資格，惟地方法院於每年十月一日前接獲初選名冊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應造具複選名冊完畢，時程甚為急迫，且後續審理個案之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際，尚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為必要之調查，另法院亦需依法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是審核小組審查初選名冊時，應平衡兼顧上開正確性及急迫性之考量，且斟酌調查方法之成本效益、時效性、妥當性、合理性、實效性及必要性後，以適於該階段之合理查證方式，即為已足，而無庸窮盡一切調查手段。例如，審核小組為查明特定人有無不具資格情事，原則係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庫進行查核，或要求有關機關或團體以適當方式提供資料，而非直接通知列入初選名冊之人到法院接受詢問，乃屬當然。爰訂定本條。
第十一條 審核小組為行使第三條所定職權，得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得指派庭長或實任法官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但由機關、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定同機關、團體所屬適當之人代理其出席。	一、審核小組得由召集人即地方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以行使第三條所定職權，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召集人既有召開審查會議之權限，則召集人當為審查會議主席，審查會議未經其出席即不得召開；惟考量召集人既有其本職，可能因臨時另有其他公務等原因而無法出席審查會議，為避免影響造具複選名冊之時程，爰於第二項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得指派庭長或實任法官代理之。 三、委員原則固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但委員均另有本職，為避免過多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審查會議致影響造具複選名冊之時程，爰於第三項明定由機關、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審查會議時，得指定同機關、團體所屬適當之人代理其出席。
第十二條 審查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以下簡稱審查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確認之。 審查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審查會議記載事項宜有明確之規範，且審查會議紀錄經製作完成後，即應由主席簽名確認，以昭慎重，爰訂定本條。

<p>一、審查會議之日、時、處所。</p> <p>二、主席。</p> <p>三、其他出席委員。</p> <p>四、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數。</p> <p>五、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六、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表決數。</p> <p>前項第六款決議涉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定事項者，應併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不予列入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編號暨其理由。</p> <p>二、經註記之備選國民法官編號。</p> <p>三、列載於複選名冊之人數。</p> <p>四、複選名冊之電子簽章碼或編碼。</p> <p>五、已依法核定複選名冊之要旨。</p>	
<p>第十三條 審核小組審查後，認初選名冊非依據地方政府從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以下簡稱具備積極資格）之人中隨機抽選結果製作者，應為不予造具複選名冊之決議。</p> <p>前項情形，地方法院應即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儘速提供正確之初選名冊。</p>	<p>一、審核小組調查後，如發現初選名冊與抽選結果資料不符或其他情事，而認定初選名冊並非依據地方政府從具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積極資格之人中隨機抽選結果製作之情形，即屬於初選名冊真實性、同一性有誤，或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隨機抽選意旨之重大瑕疵，自不應依據該份有瑕疵之初選名冊造具複選名冊，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又審核小組為不予造具複選名冊之決議後，地方法院應即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儘速提供正確之初選名冊，以期審核小組能如期造具複選名冊完畢，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審核小組審查後，認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列入複選名冊：</p> <p>一、不具備積極資格而列入初選名冊者。</p> <p>二、於列入初選名冊後死亡者。</p> <p>三、於列入初選名冊後喪失我國國籍者。</p> <p>四、於列入初選名冊後遷出該法院管轄區域者。</p> <p>五、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免除職務處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十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所定情形者。</p>	<p>一、審核小組審查後，認為不具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資格而誤列入初選名冊者，或於列入後，發生死亡、喪失國籍、遷出該法院轄區等情事者，應不予列入複選名冊內，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二、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免除職務處分，或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十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所定情形者，即當然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且因該等不具資格之情形係一旦具備後，即無回復之可能，故審核小組於調查後，如已可確認特定人有上開情形者，自應不予</p>

<p>六、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撤職處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定情形，且預料於次年度結束前其情形仍繼續存在者。</p>	<p>列入複選名冊內，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p> <p>三、審核小組認有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撤職處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定情形者，因非當然無法回復其資格（例如：雖於調查當時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所定警察身分，惟仍可能於次年度結束前退休或離職），基於充分維護國民參與審判權利之原則，僅於審核小組依據調查所得資料判斷，而有具體事證認為預料於次年度結束前，上述情形仍將繼續存在者（例如：受確定判決褫奪公權期間至次年度終了時尚未結束者），始不予列入複選名冊，爰訂定第一項第六款。</p> <p>四、初選名冊係經合法篩選及抽選程序製作完成，則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如未經審核小組決議不予列入複選名冊或註記後列入複選名冊者，均當然列入複選名冊內，爰訂定第三項。</p> <p>五、至於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遷至戶政事務所所址之情形，因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居住期間之計算，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又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計算，係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是以設籍於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戶政事務所之人應仍有被選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雖其等在現實上有通知之困難，惟如逕予除名，即完全排除其參與審判可能性，與本法規範意旨未盡相符，故設籍於戶政事務所情形，仍應列入複選名冊，併予說明。</p>
<p>第十五條 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無前條所定情形者，均應列入複選名冊。</p> <p>審核小組認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有前條第六款所定情形，惟於次年度結束前其情形可能消滅者，應於複選名冊註記該情事。</p>	<p>一、初選名冊係經合法篩選及抽選程序製作完成，則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如未經審核小組決議不予列入複選名冊或註記後列入複選名冊者，均當然列入複選名冊內，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審核小組認有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撤職</p>

<p>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有其他情事，得為法院審核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參考者，亦得註記於複選名冊。</p>	<p>處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定情形者，固非當然無法回復其資格（例如：雖於調查當時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所定政務人員身分，惟仍可能於次年度結束前退休或離職），惟於審理個案之法院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際，其消極事由繼續存在之可能性甚高，是以自應於複選名冊註記該情事，以利法院後續之審核，爰訂定第二項。</p> <p>三、地方法院於每年十月一日前接獲初選名冊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應造具複選名冊完畢，是審核小組之審查自應平衡兼顧內容正確性及名冊造具期限之急迫性，以該階段合理之查證方式調查，即為已足，業如前述；故審核小組經審查後，認為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可能不具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惟依現階段合理查證方式仍無法完全確認者（例如，因現有資料僅得確認特定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惟無法判斷是否確定），仍列入複選名冊，乃屬當然；惟此人日後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時，不具資格之可能性仍高，故審核小組得於複選名冊註記該情事，以利後續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等規定調查時，得援用先前審核小組調查之成果，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審核小組審查完畢後，除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應即以決議核定複選名冊。</p> <p>複選名冊經核定即造具完成。</p>	<p>審核小組審查完畢後，如認初選名冊並無第十三條所定之瑕疵，應即造具複選名冊；又複選名冊之造具宜有明確完成之時點，是明定複選名冊由審核小組以決議方式核定，一經審核小組核定即造具完成，乃屬當然，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七條 審核小組有關前三條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審核小組就其他事項召開審查會議為決議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一、審核小組所造具之複選名冊為次年度法院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基礎，而不予造具複選名冊、不予列入複選名冊、註記並列入複選名冊及核定複選名冊等事項，均與複選名冊之造具直接相關，則審核小組所為涉及該等事項之決議，理應極為慎重，又考量審核小組</p>

	<p>全部成員僅六人，如僅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得核定複選名冊，無異最少僅有二名委員同意即可核定複選名冊，可能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是明定審核小組有關前三條決議之表決門檻為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至少需有四位以上委員出席、三位以上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以示慎重，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又審核小組如已召開審查會議討論前三條以外之特定事項，並以表決方式決定該等事項者，則僅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之普通多數決行之即可，爰訂定第二項。</p> <p>三、至於不涉及審核小組會議中決議之事項，例如會議時程安排等程序事項之擬定，或先行請專責單位調查或查閱資料之範圍等，仍由執行秘書依據本辦法所定辦理幕僚作業事宜之意旨，在召集人指揮監督下妥適辦理即可，並無事先經審核小組決議之必要，併予說明。</p>
<p>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於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將已造具完成複選名冊之要旨、列載於初選名冊及複選名冊之人數（以下簡稱複選名冊公告資料）刊登於網站或法院公告處，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p> <p>地方法院應於前項公告後十日內，以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式，註記初選名冊所列之人未經列入複選名冊之理由及各該理由相對應之人數，併同前項資料送交司法院備查（以下簡稱送交備查資料）。</p>	<p>一、地方法院於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將已造具完成複選名冊之要旨、列載於初選名冊及複選名冊之人數刊登於網站或法院公告處，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以昭公信，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兼顧程序之公正性及個人資料之保護，明定地方法院應於公告造具完成複選名冊後十日內，以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去識別化」方式註記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未列入複選名冊之理由及各該理由相對應之人數，併同已造具完成複選名冊之要旨、列載於初選名冊及複選名冊之人數，送交司法院備查，爰訂定第二項。</p> <p>三、至所謂「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未列入複選名冊之理由及各該理由相對應之人數」，僅需整體性說明本年度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特定款次所定之事由，以及分別依</p>



	<p>據何款事由而未將多少人列入複選名冊內，即為完足。亦即，分別記載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所定具體事由及其對應之人數即可，無庸逐一詳列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之編號及各自未列入複選名冊之理由，亦無須說明該人該當消極資格條件之具體特定情形（例如「於九十六年間犯詐欺取財罪，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具體資訊），併予說明。</p>
<p>第十九條 複選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如附表所示）：</p> <p>一、備選國民法官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有助於確認具備積極資格、有利於聯絡通知或統計評估之必要事項。</p> <p>二、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註記。</p> <p>複選名冊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方式製作之。</p>	<p>一、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初選名冊應記載備選國民法官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有助於確認具備積極資格、有利於聯絡通知或統計評估之必要事項，複選名冊應記載事項原則應與初選名冊一致，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又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撤職處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定情形，如認於次年度結束前其情形可能消滅者，得於複選名冊註記該情事；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有其他情事，得為法院審核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參考者，亦得註記於複選名冊。是以本項所定之「必要註記」亦屬複選名冊應記載事項，乃屬當然，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p> <p>三、依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原則以電腦程式篩選及抽選備選國民法官，又據此抽選結果製作初選名冊，原則亦以電子檔案方式為之，再審核小組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情形，原則係以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自動化檢核方式為之，即一次整批輸入資料進行自動化查詢、篩選及檢查核對作業，是以複選名冊亦以電子檔案方式製作，最為便捷，惟地方法院依其實際情形，認有以書</p>

	<p>面製作之必要者，則以書面製作亦無不可，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複選名冊一經作成，應即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其以紙本方式製作者，應於編定號碼後，存放於專用之檔案袋或適當容器內，予以封緘並由專責人員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處。</p> <p>複選名冊應由專責單位妥為保管，以確保其內容完整真實且可供事後驗證。</p>	<p>一、複選名冊經造具完成以後，為確保後續法院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際，均係從該份造具完成之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而無複選名冊於保管過程中有遭人為替換、變更、竄改之疑慮，即有必要規範適當之保護及驗證措施，爰明定複選名冊以電子檔案方式製作者，均應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之措施，以紙本方式製作者，則於應編定號碼後，存放於專用之檔案袋或適當容器內，予以封緘並由專責人員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處；另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上開電子簽章碼及編碼均應記載於審查會議紀錄中，以供事後檢證查考。</p> <p>二、依據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從地方政府製作初選名冊最初階段之篩選程序製作之積極資格人口清冊起，至抽選所產製之抽選結果資料，到依抽選結果資料製作完成之初選名冊，均有保護及驗證措施，再搭配第一項所規定複選名冊之保護及驗證措施，即可確保法院於每個個案中亦均確實從地方法院每年度造具之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則相關機關只要依上開規定意旨妥為辦理保管事宜，即可形成完整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複選名冊監管鏈」，足以事後隨時驗證資料之真實性與同一性，避免有任何在過程中資料遭事後替換、變更、竄改之疑慮，更確保隨機抽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公正性，進而使國民信賴國民法官制度，即屬自明之理，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複選名冊僅得供下列目的使用：</p> <p>一、抽選候選國民法官。</p> <p>二、其他本法所定之正當目的。</p> <p>審查會議紀錄僅得供下列目的使用：</p> <p>一、檢驗複選名冊。</p>	<p>一、造具複選名冊之目的，係為供法院在個案中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用，自不待言，惟仍無法排除為其他本法所定正當目的使用之可能性，例如，為進行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定制度成效評估之目的，即有可能使用複選名冊以統計列入複選名冊之性別、年齡層比</p>

二、其他本法所定之正當目的。

複選名冊供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正當目的使用者，其所載個人資料之利用，限於以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式為之。

審查會議紀錄及複選名冊均不得公開。

例、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未列入複選名冊之人數，以及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比例等，乃屬當然。至特定使用目的是否屬「本法所定之正當目的」，自應由保管複選名冊之地方法院依本法規範之意旨，妥慎審酌之；如有疑義者，本法主管機關即司法院為有權解釋機關，亦不待言。爰規定如第一項所示。

二、審查會議紀錄僅得供檢驗複選名冊及其他本法所定之正當目的之目的使用，爰訂定第二項。

三、審查會議紀錄、複選名冊除供檢驗複選名冊或法院於個案中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目的使用以外，亦可能為其他本法所定之正當目的利用，業如前述，惟此種使用當於以「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方式」即「去識別化」後為之，以免過度侵害一般國民權益，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訂定之。至所謂「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式」，則不僅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所定「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亦需達不能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之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程度，併予說明。

四、考量複選名冊載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甚至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註記等大量個人資料，審查會議紀錄亦可能有得以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必要，自不應對外公開其內容，亦即除不得主動對外公開以外，亦不得提供外界閱覽、抄錄或攝影，爰訂定第四項。又本項規定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規命令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檔案法第十八條第六款所稱「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以及行政程序法

	<p>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併予指明。</p>
<p>第二十二條 複選名冊公告資料及送交備查資料，分別由地方法院及司法院永久保存。</p> <p>審查會議紀錄、複選名冊，由地方法院至少保存十年。</p> <p>依本辦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製作之檔案，應由地方法院配合檔案保存年限，製作二套以上備份，分別儲存於適當儲存媒體，且定期進行電子檔案軟硬體設施之安全檢測與維護。</p> <p>審查會議紀錄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以紙本方式製作之檔案，應由地方法院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所定方式備份前項所定之資料，其備份檔案保存期限同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p> <p>審查會議紀錄、複選名冊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應定期檢視，如已無保存必要，應即予銷毀。</p> <p>複選名冊、審查會議紀錄、複選名冊公告資料及送交備查資料之保存、管理，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檔案法規定為之。</p>	<p>一、考量造具完成複選名冊之公告資料、送交備查資料，均具有表彰每年度以公正程序造具完成複選名冊之重要意義，具有長久保存之價值，且該等資料內容資訊量尚屬精簡，亦不涉及直接或間接之個人資料，保存該等資料並不致造成地方法院及司法院採取資訊安全維護等管理措施之負擔，故認為適宜分別由地方法院、司法院永久保存，爰參酌檔案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之。</p> <p>二、複選名冊之主要目的既在於於每年度從中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性質上即為具有時效性之政府檔案，又審酌複選名冊內載有大量個人資料，於使用完畢後，即不適合長久保存，故宜有一定保存年限，以免造成保管機關需採取資訊安全維護等管理措施之過度負擔；另一方面，復審酌複選名冊於使用年度終了後，仍有可能供制度成效評估等本法所定正當目的使用，而本法施行後，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六年，故亦不宜於該年度使用完畢以後即予以銷毀；復參酌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四條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為三十年、二十五年、二十年、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及一年等各該因素以後，認為複選名冊應由地方法院保存至少十年為適當，爰於第二項前段訂定之。</p> <p>三、至於審查會議紀錄主要係供地方法院有必要時，事後驗證複選名冊之正確性之用，又審查會議中敘及排除特定備選國民法官之理由，亦可能有載有得以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之情形，是認為應配合複選名冊保存年限保存十年為適當，爰於第二項後段訂定之。</p> <p>四、複選名冊、複選名冊公告資料及送交備查資料如以電子方式製作，即不存在實體紙本資料，為防止意外滅失等不測風險，負責保管</p>

	<p>各該資料之地方法院或司法院應另行備份且分別儲存於適當儲存媒體，並定期進行電子檔案軟硬體設施之安全檢測及維護作業，爰參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第十八點第八款、第九款所定方式，於第三項明定檔案保存之基本原則，以符實需。至於電子檔案之製作、傳遞交換、管理等具體細節性事項，如有必要予以特別規定者，當由權責機關參考行政院訂頒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制訂具體之操作要點，併予說明。</p> <p>五、至於審查會議紀錄及其他地方法院以紙本方式作成本辦法所定檔案之情形，為防止意外滅失等不測之風險，亦應另行以電子化方式備份儲存，爰參考檔案法第九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第四項。至於備份電子檔案之製作、傳遞交換、管理等具體細節性事項，如有必要予以特別規定者，當由權責機關自行根據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制訂具體之操作要點，併予說明。</p> <p>六、審查會議紀錄、複選名冊既均載有大量個人資料，則地方法院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應定期檢視，如認為已無保存必要，應即予銷毀，以免造成長期保存上開資料之不必要成本負擔及增添個人資料因保管疏漏而外洩之風險，爰訂定第五項。</p> <p>七、本辦法業已考量審查會議紀錄、複選名冊、複選名冊公告資料及送交備查資料之性質、價值，及本法所定立法目的之實現，就各該檔案之保存事項，擇其要者予以特別規範，是就本辦法有明文規定者，當依本辦法之規定保存、管理；惟因檔案法屬政府機關檔案保存、管理之原則性、通案性規範，除另有規定外，自應依檔案法規定為之，爰訂定第六項。</p>
<p>第二十三條 因職務而取得、保管或知悉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之人，對其內容應善盡</p>	<p>一、地方法院為造具複選名冊，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均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性。是</p>

<p>保管及保密責任，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p> <p>前項個人資料，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及辦理安全維護，其存取應有安全加密機制，且確實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為造具複選名冊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p>	<p>以所有因職務而取得、保管或知悉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之人，包括地方法院審核小組及專責單位人員，依法均有善盡保管該等個人資料之職責，又其對其因此知悉之個人資料除應善盡保密責任以外，更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之。至如未善盡保管及保密責任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者，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負相關刑事、行政或民事責任，乃屬當然，併予指明。</p> <p>二、地方法院為妥為保存、管理前開個人資料，自應採取嚴謹之資訊安全維護措施，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資料保管、安全維護措施及稽核作業之基本原則。</p> <p>三、為造具複選名冊之目的，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以本法及相關授權子法為原則性規範，本法及相關授權子法無明定者，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爰訂定如第三項所示。至於本項所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解釋上當包括為造具複選名冊有關之一切目的，所有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之行為（如審查特定人是否具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消極資格，而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庫進行查核而取得各種資訊），乃屬當然。</p> <p>四、至於具體之個人資料保護暨有關資訊安全維護相關規範，以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其他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允宜由權責機關納入現行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如司法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規範）予以規範，或參考上開規範另行訂定具體要點，以保護審查會議紀錄、複選名冊上所載有關個人資料，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四條 地方政府依地方法院之通知製作並送交備選國民法官補充初選名冊時，審核小組應儘速完成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審查，並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補充複選名冊。</p>	<p>一、地方政府依地方法院之通知製作並送交補充初選名冊之情形，審核小組應依召集人所定時程儘速完成審查，並造具補充複選名冊，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審核小組調查後，如認為特定備選國民法官如於先前已經地方法院抽選列入初選名冊，</p>

<p>審核小組審查後，認列載於補充初選名冊之人已列載於複選名冊者，應不予列入補充複選名冊。</p> <p>關於補充複選名冊，除依前二項規定外，準用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p>	<p>再經審核小組審核後列入複選名冊者，即無重複將其列入補充複選名冊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p> <p>三、關於補充複選名冊之造具及管理等事項，均比照複選名冊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 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進行成效評估，司法院得委由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擬真性模擬，其所成立之審核小組，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為職權之行使。</p>	<p>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本法所定制度成效評估之目的，得委由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擬真性模擬；又地方法院為辦理此種模擬而成立之審核小組，自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行使職權。</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